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五和第七条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建议草案

维也纳 10 国集团建议筹备委员会同意将下列建议草案提交审议大会：

建议审议大会：

1. **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剩余的九个国家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尽快签署和批准该项条约；
2. **呼吁**所有签署国向临时技术秘书处提供适当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支持秘书处努力为《条约》生效做好准备；
3. **强调**查明可能的假设情景和尚待完成的未完成任务的重要性，确保核查系统在《条约》生效时完全可信、可全面启用并准备就绪。



## 工作文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 维也纳 10 国集团(下称“维也纳集团”)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各个方面工作的有效措施,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至关重要。《全面禁试条约》是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整体部分。为此,维也纳集团强调《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具有极端紧迫性和重要性,并重申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协定,其中将《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视为核裁军 13 个切实步骤的首要步骤。维也纳集团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的规定应当对照《全面禁试条约》加以诠释。

2. 维也纳集团重申《全面禁试条约》遏制核武器的研发及其质的改进,再次肯定《全面禁试条约》阻遏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维也纳集团关切地指出,任何新型核武器的研发都可能导致恢复试验并降低核门槛。维也纳集团吁请所有各国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前、避免采取任何会损害《全面禁试条约》目标和目的的行动。2006 年 10 月 9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更是突出表明有必要为探查核爆炸建立普遍和有效的国际监测与核查系统。

3. 维也纳集团着重指出,必须维持现有的暂停核武器试爆和其他任何核试爆的规定,直至《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然而,维也纳集团强调,此种暂停规定不能取代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只有《全面禁试条约》才为国际社会带来对结束核试验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永久承诺的前景。

4. 维也纳集团关切地指出,《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 13 年后,该条约仍未生效。但是,集团热烈欢迎自 2005 年以来,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不断增加,包括条约附件二所列必须经其批准《条约》方能生效的两个国家。附件二所列国家数目不断减少对防止核试验规范发出了一个强烈信号,并使国际社会更加期待剩余的 9 个国家也效仿这些国家批准条约。180 个国家已经签署《全面禁试条约》,其中 148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包括必须要经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 35 个国家。维也纳集团再度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二中尚存的 9 个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并认识到《全面禁试条约》对于其国家和国际安全具有的价值。国际监测系统可靠的运作,核查制度其他方面的实际发展,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的示范作用,应当有助于这些国家作出积极的决定。

5. 维也纳集团欢迎《条约》得到的政治支持不断加强,如 2008 年《全面禁试条约》第四次部长级联合声明所示,96 个国家赞同强烈呼吁附件二中尚存的 9 个国家批准《条约》,以使其生效。维也纳集团希望 2009 年的下一次第十四条大会将改善《条约》生效的前景。

6. 维也纳集团也因最近的政治动向表明整体政治环境更有利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而深受鼓舞。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尤其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都这样

做，不仅能为《条约》的生效产生新的势头，还可为当前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前景产生相当积极的影响。在 2010 年审查大会之前为《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取得进展，将极大地推动在落实加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其他必要措施方面取得进展。

7. 维也纳集团欢迎正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各国政府、科学家和国家科学研究所的参与的构想和倡议，认为这是对有利于《条约》的生效形成更广泛的国家支持及维持专业知识和投资水平的一种有用的途径。

8. 维也纳集团欢迎为全面评价《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系统以显示视察常备水平和评估如何加以改进而采取的举措。

9. 为了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能够完成筹备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维也纳集团呼吁签署国支持该组织工作，提供适当资源以及相关的专业知识，尽一切努力确保禁核试组织的工作继续以适当的速度向前推进，并不会阻碍为生效取得的政治进展。核查系统的所有重要部分必须准备就绪，在生效时立即启用。

10. 维也纳集团欢迎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在建立制度，核查《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时遵守该条约情况方面取得的进展。此项工作的目标应当是制定全球范围的、有效、可靠、参与性和非歧视性的核查系统。不过，归根结蒂，只有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后，此项核查系统才能全面显示出其价值。

11. 最后，维也纳集团强调 2010 年审议大会应就一项着重指出《全面禁试条约》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方面的重大作用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二中所列国家毫无条件的签署和批准该项条约，再次呼吁所有国家遵守暂停核试验规定，避免采取任何违反该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并突出显示和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筹备委员会的重要工作。